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自助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者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依前條之規定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51條、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營運場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，即有自救會成員及不詳民眾刻意用巨型水泥塊、貨櫃、帳棚架、桌椅等物品阻擋該營運場進出聯外通路及供公眾既成道路，造成聲請人進場車輛無法進出。聲請人於110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惟不及受本院援助，致聲請人請求通行及營運權利不得執行，且顯有困難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51條聲請本院協助排除侵害，將上開路障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，以移除方式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自助行為，依民法第151條規定應具備三個要件：⑴須為保護自己之權利。⑵須不及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請求公力救濟援助。⑶須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。惟依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尚未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

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。況聲請人曾於110年1月5日就同一事件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惟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並說明如係道路通行之爭執，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處理，有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假處分裁定在卷可憑，聲請人亦非不及向本院請求公力救濟。是聲請人之聲請已不符所謂之「自助行為」。又本院亦非協助排除侵害之機關，依法自無從為排除侵害之行為，必待聲請人為自助行為後，再依民法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即時聲請法院處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不符民法第151條之規定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